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志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侯志遠於民國113年3月6日凌晨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星屋卡拉OK內，與店內另名客人即告訴人盧志銘發生糾紛，侯志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揮打盧志銘臉部、頭部，使盧志銘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左頭皮鈍挫傷、腦震盪、左眼鈍挫傷及瘀傷、鼻子鈍挫傷及鼻血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侯志遠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27號提起公訴，於同年10月29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同署113年10月29日新北檢貞勇113調偵緝227字第1139138319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。惟被告業於本件繫屬前之113年10

01 月24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件在卷可稽。是
02 上開案件繫屬本院前，被告業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03 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石秉弘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